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作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及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福元医药 2024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及 2025 年 3 月 26 日期间对福元医药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陶李、赵润璋等。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现场检查人员结合福元医药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福元医药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上市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福元医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福元医药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福元医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4 年度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投资者调研纪录、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等，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并查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支持文件，并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现场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对外往来的账务情况，对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的凭证进行抽样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确认。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察看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查阅了解同行业上市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资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福元医药存在根据《保荐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福元医药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保荐人与福元医药相关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认为：2024 年度，福元医药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 李
陶 李

赵润璋
赵润璋

